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附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及 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期權

### 附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作為本集團激勵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表現的舉措的一部分，徐州普達特（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已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徐州普達特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14條）。因此，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附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本公司附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期權

於2026年4月29日，本公司、徐州普達特及劉博士訂立激勵框架協議，以對劉博士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止三年各年的薪酬和激勵方式進行調整及對徐州普達特向劉博士授予激勵期權作出約定：(i)劉博士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止三年各年的年度獎金將調減100萬美元；(ii)劉博士作為股權激勵計劃下的首期合格參與人，且若激勵期權獲完全行權後將取得徐州普達特註冊資本人民幣6,125,787元，相當於經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激勵期權完全行權擴大後徐州普達特註冊資本總額的5%。劉博士無需就授予的激勵期權支付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劉博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劉博士授予激勵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授予激勵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附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作為本集團激勵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表現的舉措的一部分，徐州普達特(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已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合格參與人提供在徐州普達特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鼓勵其致力於提升徐州普達特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激勵對徐州普達特及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貢獻的人才，及吸引和招聘未來可能對徐州普達特及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才。

### 參與人

股權激勵計劃的合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成員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成員的核心技術人員、核心經營管理人員、核心業務人員，及徐州普達特董事會認為需要進行激勵的其他人員。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 授予激勵期權

合格參與人就其持有的激勵期權行權後，將直接或通過持有本公司為股權激勵目的而設立的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合夥份額的形式間接取得徐州普達特的股權。徐州普達特向合格參與人授予的激勵期權全部行權後可獲得的徐州普達特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18,377,362元，相當於經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激勵期權完全行權擴大後其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首期合格參與人共計可獲授(行權後)不超過徐州普達特註冊資本人民幣6,125,787元，相當於經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激勵期權完全行權擴大後其註冊資本總額的5%，剩餘額度預留給後續合格參與人。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合格參與人授予激勵期權的價格為零(或由徐州普達特董事會另行批准的價格)。

合格參與人是否獲授激勵期權以及可獲授的激勵期權數額由徐州普達特的董事會決定。徐州普達特將以書面形式通知合格參與人獲授激勵期權的數量、授予價格等，合格參與人應在收到書面通知後10日內簽署授權回函並送達徐州普達特。

## **歸屬和行權**

受限於股權激勵計劃及合格參與人與徐州普達特之間的書面約定，激勵期權在滿足條件後將歸屬予合格參與人，合格參與人屆時將有權要求行使已歸屬的激勵期權從而使其直接或通過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額間接獲得激勵期權所對應的徐州普達特的股權。

合格參與人在獲授激勵期權後直至完成行權前，不因持有激勵期權而享有任何徐州普達特的股權(或持股平台的合夥份額)以及其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決權或分紅權，亦不持有任何本集團成員的股權或其他權益。

## **禁售限制**

除股權激勵計劃及合格參與人與徐州普達特之間的書面約定另有規定外，在激勵期權被行權之前，任何合格參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勵期權。在激勵期權被行權之後，彼等持有的徐州普達特股權(或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亦受限於徐州普達特董事會決定的限售期。

## **II. 向關連人士授予激勵期權**

於2026年4月29日，本公司、徐州普達特及劉博士訂立激勵框架協議，以對劉博士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止三年各年的薪酬和激勵方式進行調整及對徐州普達特向劉博士授予激勵期權作出約定：

- (i) 劉博士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止三年各年的年度獎金將調減100萬美元。

- (ii) 劉博士作為股權激勵計劃下的首期合格參與人，且若激勵期權完全行權後將取得徐州普達特註冊資本人民幣6,125,787元，相當於經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激勵期權完全行權擴大後徐州普達特註冊資本總額的5%。劉博士無需就授予的激勵期權支付代價。

激勵期權應於2029年6月1日一次性完成歸屬和行權，惟需待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維持其作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的僱傭關係且徐州普達特未發生控制權變更或實質性處置全部資產（「該等事件」）。徐州普達特應在合理期限內辦理工商登記手續。若於2029年6月1日前發生該等事件，激勵期權應在該等事件完成前一次性提前自動完成歸屬和行權。

此外，若徐州普達特於2028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止年度達到指定業績目標（包括收入、毛利率等指標），本公司將於2029年7月15日前一次性向劉博士支付現金獎金，但前提是，若前述業績目標中任何一項未達標的，則本公司無義務支付任何現金獎金。

### III. 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及授予激勵期權的理由及裨益

合格參與人應為對徐州普達特及本集團的發展十分重要以及對徐州普達特及本集團已作出或將繼續作出重大貢獻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等。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寶貴資產，而授予激勵期權將進一步激勵合格參與者繼續向徐州普達特及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集團從事應用於半導體及泛半導體領域的先進高生產力設備業務，亦於中國經營一項油氣生產項目。劉博士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其後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總裁，於2022年5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本集團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業務啟動以來，劉博士在業務戰略規劃、技術路線選擇、核心產品研發、團隊建設及客戶拓展等方面對本集團半導體及太陽能設備業務逐步實現產品突破和商業化落地發揮了關鍵作用：(i) 在半導體設備業務領域，劉博士主導並深度參與了業務從初創階段到商業化落地的全過程。本集團堅持以自主研發為核心的發展路徑，圍繞半導體單片晶圓清洗設備及關鍵薄膜沉積

設備持續加大研發投入。2023年，本集團成功向客戶交付首台CUBE半導體單片晶圓清洗設備，實現本集團半導體設備業務「從0到1」的重要突破。隨後，本集團於同年推出OCTOPUS半導體單片晶圓清洗設備平台，至此，本公司單片清洗設備產品組合覆蓋6至12英寸晶圓清洗的主要應用場景，工藝性能直接對標國際主流設備，並具備更高的性價比及配置靈活性。相關產品已獲得多家高質量客戶訂單並通過驗收，並取得重複訂單，標誌著本集團半導體清洗設備業務逐步進入量產階段。憑藉穩定可靠的產品性能，半導體設備已批量交付至十餘家半導體行業客戶，並獲得包括12英寸晶圓代工廠及高性能模擬與功率器件廠商在內的行業頭部客戶訂單。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持續向更高技術難度及關鍵工藝環節邁進。2025年，本集團自研的高溫硫酸清洗（高溫SPM）設備獲得客戶樣機訂單，該設備屬於業內公認的高難度濕法工藝裝備，相關技術長期由海外廠商壟斷。本集團產品具備業界一流的高溫控制能力，部分關鍵指標達到國際領先水平，有效推動國產高端清洗設備在關鍵工藝領域的突破。同時，本集團自研並推出用於12英寸晶圓關鍵薄膜沉積工藝的LP-SiN及ALD-SiN高端爐管設備，均已獲得樣機訂單並交付客戶，其中LP-SiN爐管設備已完成客戶驗收。該類設備國產化率仍處於較低水平，本公司產品在工藝性能、批次效率及多工藝兼容性方面具備綜合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了具備替代海外設備商能力的整體解決方案。截至目前，本集團半導體設備業務在手訂單規模約為人民幣3億元，相關訂單預計將在未來1至2年內逐步確認收入。隨著產品成熟度和市場認可度不斷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持續改善；及(ii)在太陽能設備業務領域，本集團成功推出具備市場競爭力的太陽能濕法清洗製絨設備及銅電鍍設備。本集團創造性推出可實現單台1GW產能的太陽能濕法設備整線解決方案，並迅速實現設備累計交付100台的重要里程碑，隨後推出太陽能水平鏈式銅電鍍設備InCellPlate Cu，作為行業「去銀漿化」技術路徑的重要設備平台，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新能源設備領域的技術及市場地位。

董事會認為，劉博士在本集團戰略轉型及半導體設備業務由初創階段逐步走向規模化、商業化過程中作出了重要且持續的貢獻。本次向劉博士授予激勵期權對應的徐州普達特少數股權作為長期激勵，有助於進一步鞏固管理層對相關業務的長期投入與專注度，推動業務持續拓展、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最終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更大的長期價值。

於授予激勵期權及完全行使完成後，徐州普達特將繼續作為本公司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授予激勵期權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徐州普達特的控制權，故對其初始確認並無引致任何預期收益或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激勵期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件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劉博士已放棄於本公司就批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激勵期權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除劉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 **IV.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從事應用於半導體及泛半導體業務的生產力驅動型設備業務，亦於中國經營一項油氣生產項目。

##### **徐州普達特**

徐州普達特於2026年3月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的銷售、研發及工程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徐州普達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激勵期權全部行權後，本公司於徐州普達特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85%，徐州普達特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完成內部資產重組。根據未經審核的模擬合併財務報表，徐州普達特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87百萬元。下表載列徐州普達特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淨利潤(虧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92,140,096)	(119,537,32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92,140,096)	(119,538,397)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徐州普達特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14條)。因此，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附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本公司附屬公司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劉博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劉博士授予激勵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授予激勵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劉博士」	指	劉二壯博士，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合格參與人」	指	有資格參與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且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有資格獲授激勵期權的人
「股權激勵計劃」	指	徐州普達特經其董事會和股東批准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徐州普達特」	指	普達特半導體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曹霄輝先生及林鈺凱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